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樺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8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羿樺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收款車手」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陳羿樺經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天麒』介紹，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收款車手」，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偽造之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翻拍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暱稱「黃天麒」、「王峰」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

01 訴字第101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刑1年3月確定，於112年11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0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  
0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公訴意旨請求加重其刑之意見，  
06 認被告於前案詐欺案件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  
07 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竟於前述刑之  
08 執行完畢後，再犯同為詐欺案件之本案，罪質及所侵害之法  
09 益種類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尚無依累  
10 犯規定加重後，致有過苛之虞之情形，有依刑法第47條加重  
11 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1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  
15 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  
1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  
18 重後減輕之。

19 (六)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  
24 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然而本案犯  
25 行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一般洗錢未  
26 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  
27 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28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30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貪圖不法利益，擔任  
31 取款車手，則被告所為已助長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0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  
02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犯罪  
03 參與情節，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  
04 物，及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05 再參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無其他  
06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暨其  
07 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09 (八)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10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11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12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13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14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15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16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17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8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9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0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2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23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24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25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26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7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被告  
28 重罪即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其犯行，因此未再  
29 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說明。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扣案黑色手機就是跟「王  
03 峰」聯繫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足見附表編號5  
04 扣案之手機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  
05 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本案起訴的這次收款因為當場被抓  
08 所以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7、83頁），本院準備  
09 程序時供稱其本案犯行並未實際獲取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  
10 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被查獲當天的第二次取款時，「王  
12 峰」叫我攜帶工作證、收據，但是這一單客戶取消，接著我  
13 去送第三次時被查獲，證件夾裡面的照片，被我丟到水溝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27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扣案物  
15 部分，新臺幣（下同）2400元是我自己錢包裡面的錢，是我  
16 之前在社區做清潔工作的收入，扣案空白證件套就是我本來  
17 裝工作證的套子，「王峰」要求我銷燬，所以裡面的工作證  
18 被我丟在水溝了，收據及工作證本來是預計要在我被抓的這  
19 次的上一次取款所使用，但因為客戶取消預約，所以並沒有  
20 實際出示給客戶看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經公訴檢察官  
21 當庭確認扣案之存款收據及證件均非起訴範圍（見本院卷第  
22 83頁），且無證據證明附表編號2、3、4、6所示之物係被告  
23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或洗錢之財物，又可能為另案  
24 之證據，故不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又附表編號1扣案之現  
25 金40萬元，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見偵  
26 卷第59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方 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俐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金額：新臺幣）

28

編號	扣案及未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及出處	處理方式
1	現金40萬元	已發還	不予沒收
2	現金2,400元		不予沒收
3	偽造之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印有偽造「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	不予沒收

01

		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鄭淵寬」印文1枚、「宏毅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本院卷第47頁)	
4	空白證件套1個		不予沒收
5	OPPO CPH2325黑色手機1支 ( IEMI : 0000000000000000 , 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沒收
6	未扣案偽造之「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數位外勤陳羿樺」工作證1張	已丟棄於水溝內 (本院卷第45頁)	不予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6888號

05

被 告 陳羿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羿樺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收款車手，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車手上游「王峰」、第2線收款車手、詐欺話務成員等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詐欺話務成員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江幼宜聯絡而向其謊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江幼宜陷於錯誤而多次交款。嗣江幼宜復與詐欺話務成員約定於114年11月5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台中南門店」前，再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投資款。陳羿樺依上游「王峰」之指示，於上揭時間、地點，自稱「華誠科技」之專員而向江幼宜收取40萬元現金（警察扣案後已發還江幼宜），並準備於收受金錢後，將詐

22

01 欺資金帶至附近轉交給駕車前來收款之第2線收款車手以隱  
02 匿犯罪所得去向。然因本次收款前，警方已先行接獲情資於  
03 現場埋伏，陳羿樺乃於收取上揭詐欺現金後，當場遭埋伏之  
04 警察逮捕，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05 二、案經江幼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陳羿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客觀事實坦承不諱，  
08 惟矢口否認有詐欺、洗錢之不法犯意，辯稱：我在工作前不  
09 知道是詐欺車手，我以為我收的是正當公司的貨款，面交並  
10 被警察抓了之後，我才知道這是詐騙云云。經查：上揭犯罪  
11 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江幼宜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  
1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被告與上游「王峰」間Line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查獲現  
14 場蒐證照片、告訴人與詐欺話務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訊息翻  
15 拍照片、手機存款明細、假交易所APP畫面存卷可考，復有  
16 自被告扣案之存款收據1張、證件套1個、手機1支可資佐  
17 證。被告雖否認有不法犯意，惟倘係合法資金，上游焉會如  
18 被告於警詢所述，指示其向客戶謊稱自己為「幣商」而隱匿  
19 真實收款原因？何需專程安排被告收款，又指示被告馬上轉  
20 交予第2線車手以隱匿資金去向及上游真實身分？被告顯能  
21 預見所收取之金錢甚可能為詐欺或其他不法資金，上游始需  
22 如此費錢、費工。況被告前於111年間，提供名下帳戶讓暱  
23 稱為「幣託（智）」、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匯入金錢，被告並  
24 親自提款後轉交予第2線收款車手，所涉2起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19號刑事判  
26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2年11  
27 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刑事判決書、刑案資料查  
28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考，前案與本案情節相似，被告  
29 已因前案之偵查、審判、服刑之經驗，明確知悉收款並為姓  
30 名不詳之人以隱匿資金去向之行為，甚可能係收取詐欺資  
31 金，本案仍再次為之，行為時自有詐欺、洗錢之不法犯意。

01 綜上，被告上揭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  
02 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  
05 洗錢（隱匿犯罪所得）未遂等罪嫌。所涉2罪間，為1行為觸  
06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  
07 依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處斷。被告與「王峰」、第2  
08 線收款車手、詐欺話務成員等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前於111年間，擔任提  
10 款車手而涉犯2起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 11年度金訴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12 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2年11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  
13 有刑事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考，  
14 故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5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罪名相同、性質相似之  
16 犯罪，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遂部分，請依刑法第25  
18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扣案之存款收據1  
19 張、證件套1個、手機1支，為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  
2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  
21 與否，均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洪佳業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邱靜育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